鲁财会便〔2023〕6号

## 关于组织参加财政部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专题线上培训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各省属企业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省资产评估协会：

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，下称《暂行规定》）已于2023年8月1日印发，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方便有关各方增进理解认识、更好推动《暂行规定》贯彻实施，财政部会计司将举办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专题线上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内容**

　　培训将针对《暂行规定》的起草背景、主要内容、注意事项等有关内容进行讲解培训，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《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的运用指导，提升执行效果。

1. **培训对象**

培训面向各类企业财会人员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、资产评估机构人员等实务人员，以及从事会计管理和监督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等。

**三、培训方式和时间**

 培训采用网络播放的方式，参训人员通过北京、上海、厦门三家国家会计学院网络链接进入免费观看培训（具体方式见附件）。

培训视频播放时间段：2023年11月27日9:00至12月3日18:00。培训视频时长约100分钟，可自行选择时间观看。

1. 相关要求

 请各市财政局组织辖区内企业观看，省属企业组织所属财会人员自行观看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省资产评估师协会将本通知分别发至各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。

附件：[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专题线上培训进入方式](http://kjs.mof.gov.cn/gongzuotongzhi/202311/P020231124306490604678.pdf)

 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

 2023年11月24日